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19 年第 3 期)

党委宣传部编

2019 年 4 月 15 日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19 年第 3 期)

苏州大学党委宣传部编

2019 年 4 月 15 日

● 学习内容

文明校园创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师德师风建设

● 参考资料

- 一、《苏州大学文明校园创建实施方案》1
- 二、《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8
- 三、《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28
- 四、《苏州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42
- 五、《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50
- 六、《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52
- 七、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56
- 八、《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59

苏州大学文明校园创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教育大会精神，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提升师生文明素养和校园文明程度，促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经常化、制度化，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印发〈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明委〔2018〕3号）和江苏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文明办〔2018〕47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1. 指导思想

文明校园创建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把文明校园创建贯穿精神文明建设和培育时代新人全过程，激发广大师生参与创建的热情，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锻造理想信念的熔炉、弘扬主流价值的高地、涵育中华文化的家园、滋养文明风尚的沃土。

2. 基本原则

（1）突出价值引领。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将理想信

念、道德建设、师德师风、校风学风等教育和建设贯穿创建活动全过程。

(2) 突出收效见效。坚持从实效出发，结合教育教学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坚持从育人效果出发，美化优化校园育人环境。坚持需求导向，分层次推出创建活动，以师生员工欢迎、满意为标准，稳步推进、普遍开展创建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3) 突出“三全”创建。正确认识和把握文明校园创建在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中的重要作用。坚持将文明校园创建融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方方面面，突出全员、全程、全方位创建，不断完善“三全”育人机制，把文明校园创建与推动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有机结合起来。

3. 总体目标

通过文明校园创建，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党的政治建设不断巩固，思想道德建设不断提升，文化建设不断繁荣，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有新进展，校园文明风尚不断有新提升，志愿服务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创建标准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重点围绕思想道德建设、领导班子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优美环境建设、活动阵地建设等六个方面开展工作。

1. 思想道德建设好。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强化理想信

念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道德与法治课教学，组织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开展文明学院（部）、文明部处、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食堂等创建活动，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力，道德建设广泛有效。

2. 领导班子建设好。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握正确办学方向，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三严三实”要求，“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领导班子勤政廉洁。

3. 教师队伍建设好。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用“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要求引领教师成长发展，加强师德养成。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强化师德监督。教师队伍师德师风良好，学校师生关系和谐融洽。

4. 校园文化建设好。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和归纳，开展多种形式的文明创建宣传引导，建设优良校风、

教风、学风。完善学校的文体、科学教育设施和场馆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和体育竞赛、体育健身活动，打造一批活动品牌，校园文化生活健康丰富。

5. 优美环境建设好。加强校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实现校园建筑、道路、景观等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和综合治理工作，完善学校平安创建机制。建设绿色环保校园，做好卫生、后勤服务和绿化、美化工作，校园环境整洁优美、和谐有序。

6. 活动阵地建设好。巩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阵地，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充分发挥育人功能。抓好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校园网和“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宣传阵地，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日常管理。深化网络文化建设和网络素养教育，建好管好用好网络平台，引导师生形成科学、文明、健康、守法的上网意识和习惯。

三、创建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和实施方案落实

1. 创建时间安排

(1) 2019年3月，制定《苏州大学文明校园创建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按照《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对创建任务进行分解。创建任务分解工作由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2) 2019年4月至5月上旬，各单位各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和创建任务分解，进行自评、自查、自改、自创。

(3) 2019年5月中旬至下旬，学校组织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先进学校自查、自改。

(4) 2019年6月，迎接省文明办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中期检查。

(5) 2019年7月至12月，优化校园环境，持续提升校园文明程度，争创江苏省文明校园。

(6) 2020年，全面创建迎评，争创全国文明校园。

2. 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是打造良好育人环境、推进校园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对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落实好创建责任。

(2) 加大宣传力度。要切实做好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发动、组织、文明评比、校园环境优化等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宣传阵地，宣传创建文明校园的重要意义、活动开展情况、先进事迹等，使创建活动人人参与。

(3) 坚持评建结合。坚持以创建为抓手，着力加强师德建设，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价值观，着力提高师生员工的文明素养和校园文明程度。要把贯彻落实全国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创建文明校园工作结合起来，通过创建工作促进思想道德教育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校园文化活动更加丰富多彩、健康向上，以优美的校园环境秩序、良好的校风学风，推动学校事业进一步发展。

(4) 认真组织实施。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测

评指标体系，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各单位各部门按学校方案要求，对照所负责的任务进行自创、自评、自查、自改，逐步完善软硬件条件。要将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纳入到本单位年度工作重点任务中，制定具体的创建计划和措施，逐项落实。

3. 方案落实

苏州大学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对照本方案列出的“六个好”创建标准，根据《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所规定，对所属本单位牵头负责的创建任务进行具体落实，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创建活动。

四、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苏州大学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党委领导下，负责创建工作的顶层规划、整体部署和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江 涌 熊思东

副组长：邓 敏 周 高 刘 标

成 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工会、团委、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教务部、招生就业处、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中心、人武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继续教育处、保卫部（处）、后勤管理处、校医院、艺术教育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精神文明建

设的副部长兼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校文明校园创建的目标，具体组织、协调创建活动，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创建工作。

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

2017年6月

说 明

一、根据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制定的高校文明校园标准，制定本细则。

二、本细则适用对象是全国高等学校，目的是明确文明校园创建任务，检验创建工作进展成效，为评选文明校园提供基本依据。

三、测评细则包括“基本指标”“特色指标”“负面清单”三部分，设置6项一级测评指标、36项二级测评指标、160项测评标准。

四、测评主要采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法。其中，材料审核包括审看文字材料、媒体报道、影像资料、网络信息等，实地考察包括查看实地情况、随堂听课、座谈了解、听取汇报、现场模拟等，问卷调查包括面向师生员工的问卷调查、随机个别访谈等。

五、分值结构：总分为110分，其中基本指标100分，特色指标10分，负面清单在评选文明校园时为一票否决条件。

六、得分标准：A为本项指标内容得分的100%，B为66%，C为33%，D为0分。按权重相加后折算为测评得分。

七、本测评细则由中央文明办、教育部负责解释。

一、基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 思想道德建设	1.1 统筹规划与 组织实施	<p>1.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有实际工作成效。</p> <p>2. 把师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党委常委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进行研究，“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有具体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环境育人有明确思路，有制度，有落实。</p> <p>3. 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思想政治教育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评估。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至少参加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2次以上，学校分管负责同志每学期到堂听思想政治理论课2次以上。</p> <p>4. 学校党政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实施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职责明确，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p> <p>5. 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及时把握思想理论教育热点难点，提高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p>	1、2、4、5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 核 问卷调查	5.0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 思想道德建设	1.2 思想理论 教育	<p>1. 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广泛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教育，工作有部署、有制度、有督导、有成效。</p> <p>2.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师生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统筹安排，有条件保障。</p> <p>3. 着眼于提升师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师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工作有方案、有制度、有落实。</p> <p>4. 实施大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行动计划，推动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小组建设，培养大学生理论学习骨干，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p>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4.2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 思想道德建设	1.3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p>1. 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每学年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门开现场办公会至少 1 次,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规划。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长(系主任)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 1 次思想政治理论课。</p> <p>2. 独立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与学校其他二级院(系)行政同级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组织二级机构,承担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配齐二级机构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应是中共党员,且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不得兼任其他二级院(系)的主要负责人。</p> <p>3. 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专项经费提取标准为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 15 元。</p> <p>4. 学校重点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按照中央确定的课程方案开设课程,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并纳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p> <p>5. 制定并落实形势与政策课集体备课制度,校内外专家学者、学校领导定期作形势政策报告。</p> <p>6.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教育方式有创新,开设思想政治理论选修课,师生对课堂满意度高。</p>	1、2、3、5 材料审核 4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6 实地考察	5.0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 A; 符合其中五项为 B; 符合其中四项为 C; 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 思想道德建设	1.4 培育和弘扬 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	<p>1. 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动方案》以及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工作有方案、有成效。</p> <p>2. 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活动，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发挥专业课程的育人功能。</p> <p>3. 经常性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广泛开展民族英雄、道德模范、时代楷模、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学习教育活动，培育和选树学习励志、实践奉献、参军报国、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等方面的典型，塑造向上向善的校园新风。</p> <p>4. 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科学精神教育，纳入日常课程体系，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p> <p>5. 通过开辟专栏、刊播公益广告、刊发深度文章，访谈身边典型、连载生动故事等形式进行舆论宣传，挖掘校园好人好事，培育选树一批信得过、看得懂、学得到的先进典型，围绕核心价值观开展研究，形成一批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p>	1、4、5 材料审核 2、3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5.0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 思想道德建设	1.5 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p>1. 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将领导干部上讲台列入教育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教育教学活动。</p> <p>2. 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制定诚信教育工作方案，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建立健全学生诚信档案，建设校园诚信文化。</p> <p>3.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学校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能够及时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和具体诉求。</p> <p>4.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深入开展“节粮、节水、节电”活动。将学生日常节俭行为习惯养成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p> <p>5. 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教育有计划、有措施，有经常性教育活动，做到全员、全过程、全覆盖。</p> <p>6. 开展经常性的廉洁教育，推动廉政文化和廉洁文化进校园。</p> <p>7. 开展国防宣传教育，将军事训练纳入必修课，切实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强化学生国防意识。</p> <p>8. 做好学生学业就业指导和困难学生帮扶等工作。</p>	<p>1 材料审核</p> <p>问卷调查</p> <p>2、4、5、6、8</p> <p>材料审核</p> <p>3、7</p> <p>材料审核</p> <p>实地考察</p>	4.8
		<p>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 思想道德建设	1.6 思想政治工 作队伍建设	<p>1. 建立以高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为主体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建立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有研究生导师育人责任实施细则，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统一领导。</p> <p>2. 实行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准入制，制定执行准入细则。本专科院校按师生比不低于 1: 350 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p> <p>3. 高质量、高水准、可持续地建设好辅导员队伍，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专职辅导员占辅导员总数的 70%以上。有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和年度考核结果。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政策、举措、保障体系完善，效果明显。出台辅导员职务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p> <p>4. 选聘校内名师兼职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定期评选表彰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生导师，并纳入学校教师表彰体系。</p>	材料审核	4.9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 思想道德建设	1.7 实践育人	<p>1. 将实践育人工作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建立相对稳定的实践育人基地，定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落实规定的学时学分。统筹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明确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p> <p>2. 制定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年度计划，定期召开实践育人经验交流会、座谈研讨会，及时宣传表彰实践育人先进典型。</p> <p>3. 师生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社会捐助等社会公益活动，有相关的教育引导活动，有激励鼓舞措施。</p> <p>4. 落实《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和《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 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志愿服务基地，培育志愿服务品牌，有志愿服务岗前培训，有表扬奖励措施，选树青年志愿者诚信典型，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p> <p>5. 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师生员工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 40% 以上，党员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 95% 以上。</p> <p>6. 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涉及面广，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积极鼓励和引导乡村志愿支教活动。</p> <p>7. 积极组织应届毕业生参与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引导广大青年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奉献青春、建功立业。</p> <p>8.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设立创新创业基地，加强顶层设计，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经费支持，加强督导考核，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p>	1、2、4、5、6、7、8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5.0
	1.8 文明集体创建	<p>1. 开展文明院系、文明处室、文明教研室、文明班级、文明社团、文明宿舍、文明食堂创建及宣传推广活动，有实施方案，有评比表彰。</p> <p>2. 开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习教育活动，建设优良学风班集体，学生遵纪守法，明理修身，团结友爱，礼敬师长。</p> <p>3. 健全公寓管理制度，包括学生宿舍安全制度、学生宿舍卫生值日制度、学生宿舍内务卫生达标制度等并张贴于显著位置。</p>	1、2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 思想道德建设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1.9 心理健康 教育	<p>1. 建有校级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机构，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且不少于 2 名配备。</p> <p>2. 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定期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做好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推广使用教育部研制的《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3. 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的必修课、选修课和辅修课，形成系列课程体系，有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p>	1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3 材料审核	3.2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1.10 中华优秀 传统文化和革 命文化、社 会主义先进 文化教育	<p>1.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课程和讲座报告，在哲学社会科学及相关学科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容，推荐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p> <p>2. 开展戏曲、书法、传统体育等进校园活动，有工作制度、落实措施和实际成效。</p> <p>3. 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结合学校实际，打造工作载体和活动品牌，教育引导学校师生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p> <p>4. 落实《国旗法》和《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在重要场所和重要活动中悬挂国旗、奏唱国歌，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有礼仪规程，礼貌、礼仪、礼节教育有措施有效果。</p>	1 材料审核 2、3、4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3.5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 思想道德建设	1.11 网络文明教育	<p>1. 重视网络文明建设，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对推动网络文明教育有整体设计和系统规划。</p> <p>2. 积极动员师生参与“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网络文化作品创作生产，丰富正能量供给，形成正面舆论场。</p> <p>3. 统筹谋划网络建设、网络管理、网络评论、网络研究等方面的建设工作，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培养培训。</p> <p>4. 积极动员引导学校领导和广大教师，特别是学术大师、教学名师、优秀导师、辅导员班主任重视网络文明、参与网络育人，积极培育支持校园网络教育名师。</p> <p>5. 注重开展网络文明教育、网络安全教育，积极培育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有文明的网络素养、有守法的行为习惯、有必备的防护技能的校园“四有”好网民。</p> <p>6. 参与“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全国共建。</p>	<p>1、3 材料审核 2、4、5、6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p>	4.3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五项为 B；符合其中四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2. 领导班子建设	2.1 思想政治建设	<p>1.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进依法办学。切实履职尽责，年终考核结果（近三年）优秀率一般不低于 85%或者量化分值不低于 85 分。</p> <p>2.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得到有力发挥，切实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相关测评群众满意率较高。</p> <p>3.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学校党委长期政治任务，制定具体学习计划及实施方案。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有计划、有记录、有考勤，学习研究效果好。</p> <p>4. 认真贯彻中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各项制度完善、执行到位，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重视加强意识形态建设。</p> <p>5. 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质量高，班子解决自身问题能力强。</p> <p>6. 把创建文明校园作为重要任务，设立专门的机构和专项经费保障，有实施方案、具体举措和实际效果。</p> <p>7. 贯彻中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意见，推动学校“两学一做”融入日常、抓在经常。</p>	<p>1、3、4、5、6、7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p>	5.0
		符合上述七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六项为 B；符合其中五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2.领导班子建设	2.2 组织建设	<p>1. 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完善，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p> <p>2. 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制度健全，落实有力。</p> <p>3. “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到位，坚持开展党员党性教育、优良传统作风教育。</p> <p>4. 构建多渠道多层次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的教育体系，加大对党员的教育管理。</p> <p>5. 院（系）级单位组织建设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落实，抓文明校园创建有工作安排有实际举措。</p> <p>6. 基层党组织设置合理，实现全覆盖，标准化建设推进有力。群团组织设置完备。</p>	材料审核	4.8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五项为 B；符合其中四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2.3 作风建设	<p>1.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经常深入基层和群众，注重调查研究，制定并坚持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制度。</p> <p>2. 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三严三实”要求，有效治理“四风”问题。</p> <p>3. 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正派，干群关系融洽。</p> <p>4. 领导班子大胆开拓、勇于创新、攻坚克难、成绩显著。</p> <p>5. 依法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建立完善师生申诉制度。</p>	1、3、4、5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4.7
	符合上述项五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2.4 党风廉政建设	<p>1. 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p> <p>2. 坚持开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党纪党规教育，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班子成员廉洁自律。</p> <p>3.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教学、科研、财务、招生、资产、基建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规章制度健全，监管措施完善。</p> <p>4. 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p>	材料审核	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2.领导班子建设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 符合其中三项为 B; 符合其中两项为 C; 其余情形为 D		
	2.5 干部队伍 建设	<p>1. 努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 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 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力。</p> <p>2. 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 有计划、有落实, 努力提升干部队伍建设的成效。</p> <p>3. 建立干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机制, 重视考核结果运用。</p> <p>4. 坚持从严管理干部, 个人事项报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兼职管理、出国(境)审批管理等工作有制度, 管理到位。</p>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2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 符合其中三项为 B; 符合其中两项为 C; 其余情形为 D		
	2.6 落实管党治 党政治责任	<p>1.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有具体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 定期研究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p> <p>2. 基层党组织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性高, 引领全体党员和师生员工完成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 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 努力解决群众工作生活实际问题, 维护本单位和谐稳定。</p> <p>3. 基层党组织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有创新, 积极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p> <p>4. 群众对党员发挥作用的满意率在 90% 以上, 院(系)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在党员中的满意率在 90% 以上。</p>	1、3 材料审核 2、4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3.2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 符合其中三项为 B; 符合其中两项为 C; 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3. 师德师风建设	3.1 工作机制	<p>1. 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培养锻造坚持“四个相统一”的师资队伍。</p> <p>2. 制订符合学校特点的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性文件，并落实到位。</p> <p>3. 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p> <p>4. 建立健全长效化的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机制。</p>	材料审核	4.0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3.2 师德教育	<p>1. 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师德教育有计划、有方案、有保障。</p> <p>2. 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学校党委负责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在新教师的招聘中突出对其思想政治状况的审查。新教师入职培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在优秀教师团队培养以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过程中，有师德教育方面的专题内容。</p> <p>3. 加强教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理想信念、形势政策、法治和心理健康教育。</p> <p>4. 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搭建师德教育有效平台，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不断拓宽师德教育途径，增强师德教育效果，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师德教育品牌活动。</p> <p>5. 挖掘和凝练具有学校特色的师德师风，及时应对并有效解决师德建设中出现的问题。</p>	材料审核	5.0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3. 师德师风建设	3.3 师德考核	1.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制度，贯彻落实到位。 2. 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3. 师德考核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师生认可程度高。	1、2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3.7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3.4 师德监督	1. 建立健全师德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 2. 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学生评教机制完善。 3. 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有制度，有措施。 4. 师德投诉举报途径畅通，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1、2、4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9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3.5 师德激励 惩处	1. 建立健全师德激励机制，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课题申报、评优奖励等关系教师职业发展的首要条件，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2.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定期开展师德典型选树和表彰活动，形成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氛围。 3. 严格、及时、公正查处违反“红七条”教师。	材料审核	4.0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3. 师德师风建设	3.6 师德师风 表现	1. 教师关心关爱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师生关系和谐融洽。 2. 教师学风教风整体良好，教育教学活动中的言行举止符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校园学术氛围积极健康，教师诚信为学观念强，言传身教带动学生。 4. 学生对教师的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立德树人评价满意。	1、3、4 问卷调查 2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3.0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4. 校园文化建设	4.1 工作保障	1. 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持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形成学校领导、各部门参与的工作格局，经费有基本保证。 2. 制定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有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和重要项目。	1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2.8
		符合上述两项标准为 A；其余情形为 D		
	4.2 文化设施	1. 有校史馆（室）、艺术馆（活动中心）、博物馆等文化场所。 2. 有大学生文化教育实践基地，有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和学生文艺体育团队。 3. 校园文体活动场所管理措施得当、活动内容丰富，师生开展活动有保障，场地得到有效利用。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6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4.3 文体活动	1. 注重发挥共青团、学校社团、学生自治组织的作用，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 2. 重视师生人文素养教育，开设文化类公共课、文化类选修课，组织“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 3. 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坚持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组织开展各类体育竞赛、群众性体育活动。 4. 发挥博物馆育人功能，积极参与高校博物馆联展，支持全国高校博物馆育人联盟建设。	1、2、4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4. 校园文化建设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 符合其中三项为 B; 符合其中两项为 C; 其余情形为 D		
	4.4 文化品牌	<p>1. 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等精神内涵的提炼和归纳, 校风、校训、校歌特色鲜明, 在师生中有较高知晓度和认同度。</p> <p>2. 培育形成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品牌项目。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成果展示活动。</p> <p>3. 充分发挥校史的育人功能, 有展示学校形象的宣传片, 有反映学校历史、文化、人物的书籍或电子出版物。</p>	1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3 材料审核	3.0
5. 校园环境建设	5.1 环境规划	<p>1. 有校园建设整体规划, 各校区功能规划合理, 充分体现可持续发展与文化传承。</p> <p>2. 校园总体布局合理, 各类设施齐备, 标识醒目。</p> <p>3. 校园景观有文化底蕴, 体现环境育人功能。</p>	1、2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 实地考察	3.0
	5.2 环境平安	<p>1. 建立完善学校平安创建工作机制, 安全、稳定、保卫、保密等工作制度健全, 学校重大改革举措有安全稳定风险评估。</p> <p>2. 建立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及处置规程, 落实各类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p> <p>3. 严格执行消防法规, 定期开展重点场所防火、防盗、防爆、防毒检查。设备设施管理到位, 人防、物防、技防联动。</p> <p>4. 推进大学生安全教育进课堂, 定期开展逃生等防灾演练活动。</p> <p>5. 按需要设置校园安全标识, 校园安全通道畅通。</p> <p>6. 抵御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恐怖势力对学校进行渗透和破坏, 有措施有办法。</p>	1、4、6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5 实地考察	4.3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 A; 符合其中五项为 B; 符合其中四项为 C; 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5. 校园环境建设	5.3 环境卫生	1. 加强学校绿化规划和管理，校园绿化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 2. 校园、宿舍环境整洁、井然有序。 3. 注重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减量处置，倡导文明用餐、光盘行动，积极推动无烟校区建设。 4. 教学和生活设施齐全完好，后勤服务规范，监管措施有力，师生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 5. 学校卫生工作管理规范，健全传染病预防体系，落实健康教育课（活动）及预防艾滋病等教育。 6. 学校食堂整洁卫生，价格合理，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师生对伙食工作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	1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3 实地考察 4、6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5 材料审核	4.3
	5.4 环境和谐	1. 积极创建节约型校园、节水型学校，低碳节能教育有举措、有成效。 2. 发挥学校在“三结合”教育体系中的作用，建立并落实家校联系制度，建立与驻地社区合作育人的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合作共建活动，开放学校体育文化场地。 3. 发挥科研和人力等资源优势，积极参加城市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3.0
6. 阵地建设管理	6.1 重视活动阵地建设	1. 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列入党政主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保障措施到位。 2. 分类加强阵地管理，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配合高效；重要阵地要做到专人、专岗、专责。 3. 建立完善阵地建设管理制度，实际效果良好。 注：阵地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教室、宿舍、报告厅、会议室以及其他学生课外活动场所等，校报、校刊、出版	1、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6. 阵地建设管理	6.2 活动场所管理	<p>1. 落实活动场所建设规定要求，各类活动场所人均面积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p> <p>2. 对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培训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人员、内容等严格把关，制定规范的审批监管程序。</p> <p>3. 学校图书馆、教室、报告厅、会议室以及其他学生课外活动场所等使用管理到位，严格执行活动审批和登记备案制度。</p> <p>4.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完善工作机制，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开展宗教活动，做好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p>	<p>1、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p> <p>2、4 材料审核</p>	5.0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6.3 宣传阵地管理	<p>1. 校报、校刊、出版社、校内广播电视、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墙体等宣传阵地的管理建设职责明确。</p> <p>2. 宣传阵地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措施到位。</p> <p>3. 严格审核宣传内容，确保积极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做到用语用字规范。</p> <p>4. 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宣传。</p>	<p>1、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p> <p>2 材料审核</p> <p>4 实地考察</p>	3.6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6. 阵地建设管理	6.4 网络阵地建设管理	<p>1. 校园网络建设管理机构落实、责任明确、保障有力。</p> <p>2. 加强网上内容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建设网络良好生态。</p> <p>3. 建立分级、分类网络信息内容监管和上传审批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党和政府大政方针、社会道德。</p> <p>4. 制定网络舆情监管制度和舆论危机预防应对机制，及时监看、精确研判、有效引导网络舆情，培育文明理性的网络环境，积极传播网络正能量。</p> <p>5. 积极探索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列为职务职称评审条件，作为评奖评优依据的机制和办法，激励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网络文化建设。</p> <p>6. 规范师生自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事件、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p>	1、5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3、4、6 材料审核	5.0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五项为 B；符合其中四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6.5 发挥阵地育人功能	<p>1. 各类阵地坚持正面宣传为主，把握正确导向，阵地利用率高，管理文明有序。</p> <p>2. 制定阵地育人总体要求，对学生参与活动进行目标量化管理。</p> <p>3. 定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育人活动，师生参与广泛，反响良好。</p> <p>4. 落实《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高校党委统一领导本校学生社团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落实管理部门和指导教师，制度规范有效。</p>	1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3、4 材料审核	3.4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二、特色指标

序号	项目内容	测评办法
1	获得全国道德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中国好人以及中央国家机关一级授予的师德标兵、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最美人物等荣誉。	材料审核（时间为本轮创建周期，符合一项工作加1分，全部指标最多可以加10分）。
2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3	学校办学、文化建设、文明创建特色明显，成效显著，充分发挥科技和人才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中央主要媒体做过宣传报道。	

三、负面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惩戒办法
1	主要领导在本校任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事件。	对于7条负面清单，文明校园创建周期内有其中一条的，取消文明校园评选资格；已获得文明校园的，由命名表彰单位撤销文明校园荣誉称号。
2	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	
3	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	
4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5	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6	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7	对照教育部颁发的《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

(2019年1月3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总体要求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事关统揽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

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党的政治建设，形成了讲政治的优良传统。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大力度抓，形成了鲜明的政治导向，消除了党内严重政治隐患，推动党的政治建设取得重大历史性成就。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党内存在的政治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有的甚至存在偏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的严重问题。切实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准政治方向，坚持党的政治领导，夯实

政治根基，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目的是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实现全党团结统一、行动一致。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把党章明确的党的性质和宗旨、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路线和纲领落到实处。要突显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性地位，聚焦党的政治属性、政治使命、政治目标、政治追求持续发力。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以政治上的加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要坚持问题导向，注重“靶向治疗”，针对政治意识不强、政治立场不稳、政治能力不足、政治行为不端等突出问题强弱项补短板。要把党的政治建设融入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制定和落实全过程，做到党的政治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特别是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二、坚定政治信仰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夯实思想根基，牢记初心使命，凝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一）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经过实践检验、富有实践伟力的强大思想武器，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要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坚决防止不信马列信鬼神、不信真理信金钱，坚决反对各种歪曲、篡改、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思想。要坚定“四个自信”，坚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逻辑和中国社会发展历史逻辑的辩证统一，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方向，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理论、强信念，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实施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宗旨教育计划，大力培养造就具有坚定共产主义信仰和较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作为党的政治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必须坚决捍卫、坚定执行。越是面临严峻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越是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越要保持清醒头脑和战略定力，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两个基本点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绝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必须全面贯彻实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不懈努力。全党制定执行大政方针，要从党的政治路线出发；部署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作，要紧紧围绕党的政治路线来进行。各地区各部门确定工作

思路、工作部署、政策措施，要自觉同党的政治路线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要坚决同一切违背、歪曲、否定党的政治路线的言行作斗争。

（三）坚决站稳政治立场

政治立场事关根本。全党必须始终坚定马克思主义立场，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决站稳党性立场和人民立场。要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始终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任何时候都同党同心同德。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立真挚的人民情怀，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相信人民，紧紧依靠人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要把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高度统一起来，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从人民利益出发，崇尚实干、勤政为民，把精力和心思用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上，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党的政治领导

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的领导体制，改进党的领导方式，承担起执政兴国的政治责任。

（四）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重要的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最关键的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从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国内和国际的结合上深刻认识、强化认同，不断增强拥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

核心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不断完善保障“两个维护”的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的督促检查，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的督查问责机制。要以正确的认识、正确的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防止和纠正一切偏离“两个维护”的错误言行，不得搞任何形式的“低级红”、“高级黑”，决不允许对党中央阳奉阴违做两面人、搞两面派、搞“伪忠诚”。

（五）完善党的领导体制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为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提供坚实制度保障。研究制定党领导经济社会各方面重要工作的党内法规。健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重大工作的体制机制。完善地方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实施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和农村、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等的基层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的制度规定。贯彻落实宪法规定，制定和修改有关法律法规要明确规定党领导相关工作的法律地位。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组织法，载入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有关社会组织等的章程，健全党对这些组织实施领导的制度规定，确保其始终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

（六）改进党的领导方式

着眼于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强化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正确制定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要坚持民主集中制这一根本领导制度，善于运用民主的办法汇集意见、科学决策，善于通过协商的方式增进共识、凝聚力量，同时善于集中、敢于担责，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要坚持群众路线这一基本领导方法，不断增强群众工作本领，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改进和创新联系群众的途径方法，坚持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汇集民智民力，善于通过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自觉行动。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坚持依法执政这一基本领导方式，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转化为法律法规，自觉把党的领导活动纳入制度轨道。

四、提高政治能力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关键是要提高各级各类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政治能力。必须进一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彰显国家机关政治属性，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政治本领。

（七）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政治属性是党组织的根本属性，政治功能是党组织的基本功能，要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强化各级各类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党中央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重大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能由党中央

作出决定和解释。地方党委要在党中央和上级党委领导下，全面领导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坚决纠正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党的基层组织要着力提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下大气力解决软弱涣散问题。党支部要担负起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发挥好战斗堡垒作用。党组要在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领导下，在本部门本单位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本部门本单位贯彻落实。党的各级纪委要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职能定位，全面监督执纪问责，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党的工作机关要更好发挥党委参谋助手作用，提高履职尽责的政治性和有效性，力求参当其时、谋当其用，更好服务党委决策、抓好决策落实。党员要强化党的意识和组织观念，自觉做到思想上认同组织、政治上依靠组织、工作上服从组织、感情上信赖组织。所有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必须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齐心协力、步调一致开展工作，形成党的组织体系整体合力。

（八）彰显国家机关政治属性

中央和地方各级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本质上都是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应尽之责。要始终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实施经济社会管理活动，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积极主动将党的领导主张和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法律法规和政策政令，转化为对经济社会管理的部署安排和工作活动，转化为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管理方式方法创新，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效果。国家机关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政治方向，注重政治效果，考虑政治影响，坚

决防止和纠正把政治与业务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和做法，确保政治和业务融为一体、高度统一。

（九）发挥群团组织政治作用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是党领导下的政治组织，政治性是群团组织的灵魂。各群团组织要认真履行政治职责，充分发挥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大政治动员、政治引领、政治教育工作力度，更好承担起引导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把自己联系的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十）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政治导向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事业单位承担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益服务需求职责，都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依靠力量。国有企事业单位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本单位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重要作用，保证本单位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取得良好政治效果。

（十一）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本领

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切实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和辨别政治是非、保持政治定力、驾驭政治局面、防范政治风险的能力。要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鲜明、立场坚定，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善于从政

治上研判形势、分析问题，自觉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下想问题、做工作，做到一切服从大局、一切服务大局。要强化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对容易诱发政治问题特别是重大突发事件的敏感因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意识形态领域各种错误思潮、模糊认识、不良现象，保持高度警惕，做到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要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及时阻断不同领域风险转换通道，防止非公共性风险扩大为公共性风险、非政治性风险演变为政治风险。要增强斗争精神，强化政治担当，敢于亮剑、善于斗争，发现违反政治纪律、危害政治安全的行为坚决抵制，做勇于斗争的“战士”，不做爱惜羽毛的“绅士”，严防对挑战政治底线的错误言论和不良风气听之任之、逃避责任、失职失察。

五、净化政治生态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必须把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浚其源、涵其林，养正气、固根本，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实现正气充盈、政治清明。

（十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必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着力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引领，让党员干部经常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增强政治免疫力，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忽视政治、淡化政治、不讲政治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时代性，主动适应信息时代新形势和党员队伍新变化，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创新党组织活动内容方式，推进“智慧党建”，使党内政治生活始终

充满活力，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创新、不讲活力、照搬照套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坚持按原则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按原则处理党内各种关系，按原则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使党内生活庄重、严肃、规范，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不讲原则、平淡化庸俗化随意化的倾向。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战斗性，坚持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思想交锋、揭短亮丑，旗帜鲜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统一意志、增进团结，建立健全民主生活会列席指导、及时叫停、责令重开、整改通报等制度，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一团和气、评功摆好、明哲保身的倾向。

（十三）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政治纪律是党最根本、最重要的纪律，是净化政治生态的重要保证。要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纪律，在全党持续深入开展忠诚教育，开展“守纪律、讲规矩”模范机关创建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教育督促党员干部始终对党忠诚老实，决不允许在重大政治原则问题上、大是大非问题上同党中央唱反调，搞自由主义。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带动党的其他纪律严起来。坚持“五个必须”，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决不允许背离党中央要求另搞一套；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决不允许在党内培植个人势力；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决不允许擅作主张、我行我素；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必须管好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决不允许他们擅权干政、谋取私利。严肃查处“七个有之”问题，把政治上蜕变的两面人及时辨

别出来、清除出去，坚决防止党内形成利益集团攫取政治权力、改变党的性质，坚决防止山头主义和宗派主义危害党的团结、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十四）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

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离不开党内政治文化的浸润滋养。坚持“三严三实”，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党性教育基地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和熏陶，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拒腐定力。大力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干干净净的政商关系，弘扬正气、树立新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培育党员干部政治气节、政治风骨。发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教育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公和私、义和利、是和非、正和邪、苦和乐的关系。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坚决抵制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自觉抵制商品交换原则对党内生活的侵蚀，狠刹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等不正之风，破除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等封建糟粕，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

（十五）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

选人用人是政治生态的风向标。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注重选拔任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对政治不合格的干部实行“一票否决”，已经在领导岗位的坚决调整。严格

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选人用人中进一步突出政治标准，强化政治把关。制定实施《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强化对干部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深入考察考核，坚决把政治上的两面人挡在门外。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坚持不懈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任人唯亲、说情打招呼、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带病提拔”的干部实行倒查，对政治标准把关不严的严肃处理。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对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方和单位选人用人的，记录在案并严肃追究责任。

（十六）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涵养政治生态的必要条件和重要任务。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持续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扎紧不能腐的笼子，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通过改革和制度创新切断利益输送链条。特别要针对管人管钱管物管项目的单位和岗位，查找廉政风险点，通过科学管理、严格监督和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切实管住权力，坚决反对特权行为和特权现象，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清正干部、清廉政府、清明政治就在身边。增强不想腐的自觉，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加强党性修养，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防范被利益集团“围猎”，持之以恒锤炼政德，明大德、守

公德、严私德，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自觉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

六、强化组织实施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是一项重大艰巨的政治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的自觉性坚定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确保党的政治建设取得成效。

（十七）落实领导责任

建立健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起本地区本部门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将其纳入党委（党组）工作总体布局，摆在首要位置来抓，认真研究部署、大力推进落实。党委（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党的政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委（党组）其他成员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和领域党的政治建设工作。各级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的职能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党委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履行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相关职责。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在推进党的政治建设上带好头、作示范，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十八）抓住“关键少数”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相结合，重点是抓住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深刻认识自己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中的

特殊重要性和肩负的重大责任，职位越高越要自觉严格要求自己，注重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增进政治智慧，做到信念如磐、意志如铁，政治坚定、绝对忠诚，清正廉洁、担当负责，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

（十九）强化制度保障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把建章立制贯穿全过程各方面，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系统完备、有效管用的政治规范体系，真正实现党的政治建设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坚持集成联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有关制度，健全国家法律体系有关规定，在各类章程中明确提出有关要求，做到相辅相成、有机统一。坚持明确标准，既提出政治高线，激励党员干部向往践行，又划出政治底线，防止党员干部逾矩失范。坚持执规必严，加大宣传教育和执行力度，督促党员干部把党的政治规范刻印在心上、落实在行动上，坚决维护制度权威。

（二十）加强监督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将其作为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深化政治巡视，强化政治监督，着力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探索建立本地区本部门政治生态评价体系。把党的政治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和党建考核评价体系，并突出其权重。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不到位、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工作不力以及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本意见的具体措施。中央军委可以根据本意见提出加强军队党的政治建设的具体意见。

（来源：新华网，新华社2月27日电）

苏州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及《苏州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基本原则

1.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贴近性和实效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3. 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和特点，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第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

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四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党委教师工作部。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检查评估等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师德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第五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落实委员会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评奖推优、师德考核，以及师德失范投诉受理等师德建设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委员单位分工协作、统筹推进，形成师德建设合力。财务处负责将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确保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有序开展。

第七条 各学院（部）成立师德建设小组，由学院（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部）党委和分管人事、教学、科研、学工、工会等工作的负责人组成，负责学院（部）师德建设日常工作，根据本单位实际，从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方面不断探索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第三章 师德教育与宣传

第八条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1. 完善师德教育培训体系。依托新教师岗前培训、导师培训、辅导员培训等，开设理想信念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教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专题课程。设立“东吴大师讲坛”，定期邀请国内外学术大师，以大师典范和人格魅力指引教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握育人航向。

2. 创新师德教育形式。将师德教育融入到思想政治教育、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合作交流之中。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校情；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积极组织并鼓励教师参与各项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坚定职业信念，提升师德素养。

3. 强化师德规范教育。加强教师对教学规范制度的学习，提高教师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严格课堂教学纪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强教师对学术道德行为规范的学习，培养教师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

第九条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

导向，将师德宣传纳入全校宣传思想工作体系中统一部署，推进师德宣传制度化、科学化、常态化。

1. 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培育良好师德作为我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提炼名家名师为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充分展现我校教师的良好精神风貌。

2. 发挥工会、团委、关工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团组织优势，利用教师节、校庆等重大节庆日和纪念日，通过广播台、校报、网站、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媒体，加强弘扬师德风尚宣传报道，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师德风范和感人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对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3. 倡导师德宣传与师德理论研究相结合、与研究成果出版相结合、与师德楷模示范引领相结合，设立师德研究专项课题，推出“苏大人物展”等，大力宣传师德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章 师德考核

第十条 健全师德考核机制，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

1. 在新教师聘用中，坚持严格的政治、道德和业务标准，把思想政治素质、思想道德品质作为必要考察内容，由学院（部）党委（党工委）负责把关，确保引进和聘任的每一位教师政治合格、业务精良。

2. 师德考核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进行，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德、能、

勤、绩四个方面中“德”的评价作为师德考核结果。采用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学术规范、服务集体等方面。

第十一条 将师德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予以公示表彰，考核结果不合格向教师说明理由，并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

第十二条 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人才选培、干部选拔、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评奖推优等相关规定中，明确师德要求。对于师德表现突出的，在上述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对于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上述方面严格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章 师德奖惩

第十三条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重点抓好苏州大学高尚师德奖、王晓军精神文明奖、五四青年奖、我最喜爱的老师、优秀辅导员、优秀班主任等评选表彰工作。以评促建，在全校形成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的高尚师风。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上述情形的，学校将依法依规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聘或者开除，对违反党纪党规的党员教师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对违法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建立“一岗双责”责任追究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监督与投诉处理

第十六条 健全师德监督体系。探索建立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五位一体”的师德监督机制。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纪律监察等部门、机构在教师作风建设、学术规范、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监督调查作用，了解教师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全方位加强师德监督。

第十八条 建立监督信箱和举报电话等师德投诉举报平台，畅通师德监督渠道，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鼓励实名投诉举报，投诉

人信息将予以绝对保密。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十九条 投诉处理

1. 建立投诉分类调查机制。教育教学类问题投诉，由相应的教学管理部门负责牵头调查；学术不端问题投诉，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牵头调查；其他师德失范投诉，由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调查。委员会根据调查情况，形成处理意见。

2. 投诉处理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的，在征得委员会主任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批准期限为准。

3. 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及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投诉人。投诉人如对处理意见不满意，可提供新的证据并重新进行投诉。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查、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

第七章 教师权益保障

第二十一条 充分激发教师遵守师德规范的自觉性。引导教师充分认识教书育人使命，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自觉将师德修养纳入职业生涯规划，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第二十二条 健全教师职业发展制度。鼓励并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出国研修、开展学术交流合作，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

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把加强师德建设同解决教师实际困难结合起来，不断改善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为教师教书育人、履行职责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

第二十三条 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申诉机制和信息沟通反馈机制，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履行教育职责；搭建多渠道校师沟通交流平台，保障教师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权益，保障教师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益。

第二十四条 完善教师治学机制。充分保障教师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健全和维护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苏州大学全体教职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若以往学校有关规定与本细则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原《苏州大学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若干意见》（苏大委〔2006〕23号）同时废止。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2018〕16号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

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

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8 日

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的通知

苏教师〔2019〕2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沐阳县教育局，各高校：

现将《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以下简称《十项准则》）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十项准则》、推动我省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学习，不断提高教师职业站位。《十项准则》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总体要求，各地各校要认真学习、领会精神、抓好落实。要围绕《十项准则》认真学习讨论，并列入各地各校新学期开学前教师集中学习的必备内容，在提高教师政治站位、社会站位和职业站位上下功夫。《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明确“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要“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在9月召开的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等等，各地各校都必须千方百计学到

精髓、落到实处。

二、重在落实，分类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全国教育大会明确要求“全党全社会要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教师的社会声望，一方面需要社会支持，同时更重要的在于广大教师要赢得社会声望。我省有近百万名各级各类教师，承载着对千万学生立德树人的神圣职责，面对八千万江苏人民的高期盼，每位教师都应尽心尽责、身体力行。各地各校要有大局意识、全局思维，时刻牢记一损俱损的教师职业防线，防微杜渐，自立高标。各地要指导各校围绕《十项准则》，结合各学段各学校实际情况，从正反两方面入手，制定学校《十项准则实施细则》，明确每项准则可操作、可感受、可考量的具体行为要求，重点要列出负面清单，确保每位教师都知晓、都入心、都践行，坚守底线，防患于未然。

三、持之以恒，确保师德为首务求实效。《十项准则》关键在执行，师德建设务求在实效。要切实认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的最高要求。各地各校要结合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将《十项准则》落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每名教师党员，做到支部引领、党员示范，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师德养成。要建立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制定针对性强、简明可行、教师认可的誓言内容。要加强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严格落实师德失范“一票否决”，进一步强化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承诺、失信惩戒机制。要多渠道、多形式、多方位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各地各

校要主动总结、大力宣传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的先进事迹，引导广大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各地各校创造出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请及时报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研究生导师 职业道德规范 “十不准” (试行) 》的通知

苏教研〔2018〕8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推动研究生导师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现就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提出“十不准”（试行）要求，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抓好落实。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及时受理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投诉，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团组织的作用，及时发现、了解和掌握研究生导师违反师德师风建设要求以及“十不准”的情形，不回避、不遮掩、不包庇、不护短，认真对待、及时反应、严肃处置，通过约谈告诫等方式予以纠正，视情形给予暂停招生资格、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直至给予相应处分等，切实保障研究生导师队伍风清气正。

附件

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

一、不准讲授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负面和消极言论。

二、不准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纵容所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三、不准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影响到研究生招生公平公正的辅导或培训活动。

四、不准挂名为他人招生、以他人名义招生，或者非客观原因不履行实际指导责任。

五、不准疏于指导、放任管理，长时间不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活动、不回复研究生的学业询问和论文审阅诉求。

六、不准签署虚假意见，违规委托他人填写各环节的鉴定意见或评审意见。

七、不准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助研津贴，违规故意迟发、克扣研究生助研津贴。

八、不准侵犯研究生学术权益，在有关学术成果中强行安排无关人员署名，或不按实际贡献排序署名。

九、不准违反培养单位有关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学术交流、社会实践、学位论文评审或者答辩等相关费用。

十、不准安排研究生承担属于私人领域和家庭生活的事务，或强行安排研究生在与自己有利益关联的单位从事与学业无关的劳动。